#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走读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加强走读学生管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厅〔2005〕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走读：

（一）家庭或父母居住地在南通市崇川区（2020年7月行政区划，含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便利、能正常参加教学教育活动、自愿在家住宿的，提供家庭户口簿、房产证或父母在通《居住证》、学生本人在通《居住证》。

（二）家庭和户籍所在地为南通市通州区、海门区，且在南通市崇川区有居住地，交通便利，能正常参加教学教育活动的，提供家庭户口簿、在南通市崇川区的租房协议或父母等直系亲属的居住地证明。

（三）未满十八周岁的学生，另须提供与父母同住的证明。

（四）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的。

（五）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走读的。

第三条 申请时间

每年5月份集中办理在校生走读申请,新生走读申请的办理时间为开学第一周，其他时间段仅办理特殊原因需要走读申请。

第四条 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走读的学生须征得家长同意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签署《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请走读承诺书》、并根据《在校学生办理走读工作运行流程图》流程办理走读。

（二）学院审核：班主任、辅导员、副书记等对申请走读学生的情况进行核查并签署意见。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对学生的走读申请进行审批。

（四）审核通过后，住宿学生凭走读审批表至楼栋宿管员处办理钥匙、财产交接，填写《宿舍变动交接表》，宿管员审核通过后交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条 日常管理

（一）学院要定期对走读学生情况进行了解。

（二）走读学生应当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掌握自我保护技能。

（三）走读学生须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日常情况。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反馈至学院。学院对学生汇报情况须记载备案。

（四）住宿学生凡未办理走读手续且未到寝室住宿者均按“夜不归宿”处理。

（五）走读学生重新申请住宿须遵守学校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其他

走读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所受的财产损失一律由学生本人承担。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法犯罪，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不包含学生参军入伍离校、顶岗实习离校的情形。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请走读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学院 |  | 班级 |  |
| 现住宿舍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  |
| 走读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走读居住地派出所 |  |
| 原因(拟退宿时间)申请走读 | 如上述情况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学生签名：年 月 日  |
| 意见班主任 | （此栏如实填写与学生家长联系等情况，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意见辅导员 |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意见学生工作处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楼栋意见学生现住宿舍 | 盖章年 月 日 |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中心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所在学院、学生工作处、公寓物业管理中心各持1份 ，相关凭证复印件1份附后；

2.每年5月份集中办理走读申请阶段，学生工作处审核通过后，统一收集申请走读所有材料，由公寓物业管理中心集中办理宿舍交接手续；

3.其他时间段办理走读申请，由宿舍管理员收集申请走读材料，并提交公寓物业管理中心审核，物业管理中心审核后将所有申请走读材料统一交至学生工作处。

附件2：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申请走读承诺书**

根据《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走读管理办法》，本人自愿申请走读，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走读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南通科技职业学院走读管理办法》等校规校纪，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并如实、准确地填写《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

二、走读期间，在校外或往返学校途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所受的财产损失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由本人向致害人提起相关法律请求；如违反校规校纪，本人愿意按《南通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三、每学期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走读情况，愿意接受学校学工、保卫等部门有关校外住宿情况的检查。

四、本人保证走读承诺书签字真实有效，否则，责任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学生本人（签名）： 联系电话： 学生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承诺书须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本人签字，家长须另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学生本人（家长）和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